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3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海波 _____

叶树华 _____

万 隆 _____

2014年3月27日